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桂红）

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年度会议和 7 次临时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2、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3、出席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并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自有银行活期存款 2 亿元转存为大额存单的议案	同意
2	2020/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202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4	2020/5/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2020/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请联系东瑞股份证券部，电话：0762-8729999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署：

张桂红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志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年度会议和 7 次临时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2、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3、出席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定期发起召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并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自有银行活期存款 2 亿元转存为大额存单的议案	同意
2	2020/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202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4	2020/5/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2020/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请联系东瑞股份证券部，电话：0762-8729999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发挥自身特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的沟通，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经营贡献一份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署：

周志旺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云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年度会议和 7 次临时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2、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3、出席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并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自有银行活期存款 2 亿元转存为大额存单的议案	同意
2	2020/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202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4	2020/5/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2020/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确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通讯联系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知悉并了解公司经

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有效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有效建议，促进公司更进一步规范化发展。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请联系东瑞股份证券部，电话：0762-8729999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邀请，加强业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署：

王云昭

2021 年 5 月 21 日